

2026年温县铁棍山药（怀药）冷链仓储建设项目（包2）

招 标 文 件



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QIZH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35号-1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7

采 购 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48 |
| 第六章 | 图 纸 | 49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0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温县铁棍山药（怀药）冷链仓储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温县铁棍山药（怀药）冷链仓储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7
- 2、项目名称：2026 年温县铁棍山药（怀药）冷链仓储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19800.00 元
最高限价：37198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温交易【2026】35号-1 | 2026 年温县铁棍山药（怀药）冷链仓储建设项目（包 2） | 559300.00 | 559300.00 |
| | 温交易【2026】35号-2 | 2026 年温县铁棍山药（怀药）冷链仓储建设项目（包 1） | 3160500.00 | 3160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 设备采购及安装：购买建设库体材料、采购折叠货架、电动高位叉车等安装；包 2 基础设施建设：对仓库地面、屋面等进行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包 1：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包 2：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 GC2 工业管道安装资质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4 和 3.5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包2: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具有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 3.4 和 3.5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县温泉路 92 号

联系人：段天恩

联系方式：0391-6171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 6 层 611-1

联系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2026 年 4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县温泉路 92 号 联系人：段天恩 联系方式：0391-617111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 6 层 611-1 联系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6年温县铁棍山药（怀药）冷链仓储建设项目（包2）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35号-1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7 |
| 1.1.5 | 建设地点 | 温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项目及项目清单、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8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具有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注：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p> |

| | | |
|--------|------------------|--|
| | | <p>理有“在建项目”。其认定及例外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6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3.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以上第 3.4 和 3.5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u>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以来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或个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6.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91-3568813。</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不见面开标大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 7.4.1 | 履约担保 | 免收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包 2：559300.00 元 |
| 9.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
| 9.3 中标公示 | | |
|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 | |
| 9.4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9.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
|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
| 9.6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9.7 监 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9.8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 |

| | |
|------|---|
| | <p>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9.9 |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成交后，成交单位应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成交单位按工程成交价的 2%缴纳。</p> <p>2、成交后，成交施工企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前往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宜。联系电话：6181699。</p> <p>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到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p> |
| 9.10 | <p>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的同时，由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项目管理人（即项目法人或项目经理）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p> |
| 9.11 | <p>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p> <p>（1）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p> <p>（2）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3）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限期未支付的，可由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并在两个月内补缴到位。</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
| 9.12 | <p>对于中标结果提出异议和投诉的事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原第一中标候选人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异议、投诉的，由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温县从事招投标活动，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p> |
| 9.13 | <p>投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作出以下承诺：</p> <p>1、施工工地扬尘防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要求，即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如达不到要求，按《温县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整改到位。</p> |
| 9.14 | <p>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针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承诺，特别要明确承诺“六个百分百”各项及其他环境要求，且保证施工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不提供者作为无效标处理。重要提醒：凡被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的，其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经查实被列入前述黑名单的，招标人应否</p> |

| | |
|------|---|
| | 决其中标资格；凡近3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
| 9.15 |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
| 9.16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 9.17 |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壹份。 |
| 9.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文件收取，不足1万元，按1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9.19 |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9.20 | 本项目为招标人提供的预算造价单位：河北质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9.21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9.22 | 需要落实的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承诺
- (9)、廉政建设承诺书
- (10)、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11)、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上传、签到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投标人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温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温县温泉路 92 号

联系人：段天恩

联系方式：0391-617111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祺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5 号金科智汇谷二号楼金水国际基金港 6 层 611-1

联系人：张丽珊

联系方式：0391-6180082

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
| | | 农民工工资和环境 保护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项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内容 | 评分因素 | 参考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 报价 3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20% 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p>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56 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 分) |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 3 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 2 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6分)</p> |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可行的得 6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得 4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差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p> |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先进合理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p> | <p>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分)</p> |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方面清晰可行得 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方面较清晰可行得 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方面一般得 3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方面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p>工期保证措施 (0-5分)</p> | <p>确保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分)</p> | <p>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 计划合理得 5 分; 计划一般得 3 分; 计划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 确保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0-3 分)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3 分)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具体措施落实可行 (0-3 分) | 确保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具体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具体措施一般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具体措施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轻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3 分) |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3 分；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 (0-5 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措施一般得 3 分； 措施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标准 (14 分) | 企业信誉 (0-3 分) |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被评为 AAA 级及以上企业的得 3 分； 被评为 AA 级企业的得 2 分； 被评为 A 级企业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企业业绩 (0-6 分)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料不全不得分。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职尽责承诺书 (0-3分)</p> |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承诺与措施 (0-2分)</p> | <p>提供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服从招标人和监理人管理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全面详细得2分，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评分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
(GF—2017—0201) 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或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或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围墙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所有。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的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预付款：___30%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付 30%预付款；2. 阶段性付款：按照比实际工程进度低 10% 的比例支付进度款；3. 完工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90%；4. 审计后付款：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5. 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合同价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技术要求

若本技术要求与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等相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设计文件的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年温县铁棍山药（怀药）冷链仓储建设项目（包2）（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6】35号-1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承诺
- 九、廉政建设承诺书
-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 采购编号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 | |
| 工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编号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说明: 1、本表总报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的总报价应包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及施工进度表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图及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两项以上单体工程不可同时施工。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1.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9.11要求）。
3.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9.13作出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9.13的要求）
4. 提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9.14的要求）
5. 投标人认为应该具备的其他材料。

八、投标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九、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 20%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